

類 科：環境檢驗
科 目：廢棄物檢驗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說明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(TCLP) 試驗之固體含量之定義。萃取液如何製備？如何決定廢棄物中是否含有顯著固體物？如何計算萃取液重量？(20分)
- 二、說明廢棄物含水分測定方法 (間接測定法) 及灰分測定方法之適用範圍及需注意之干擾因素。(20分)
- 三、在不明來源棄置場址採樣時，可於現場附近遠離污染處進行簡易篩選測試，提供廢棄物危害程度、緊急應變、有害特性或廢棄物清理之參考。請說明下列危害性廢棄物之一般篩選測試方式：(每小題4分，共20分)
 - (一)過氧化物
 - (二)腐蝕性廢棄物
 - (三)可爆性/可著火性廢棄物
 - (四)鹵化物
 - (五)氰化物
- 四、說明單一隨機採樣型態與分層隨機採樣型態之方法、特性與適用性之異同。(20分)
- 五、說明廢棄物元素分析之目的，並試述利用元素分析設備檢測碳、氫元素之分析步驟。(20分)